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11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54.7万股的4.24%。本次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8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54.7万股的4.24%。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13日，授予价格为12.91元（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5.81元的50%确定）。

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的相关公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提名，聘任常燕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3日